

洪涝灾区灾后生活饮用水卫生保障知识

一、供水设施的修复、清理与消毒。

1. 被淹没或损坏的供水设施。被淹没或损坏的供水设施暂时不能供水,在水退或修复后先清出构筑物内的淤泥,清洗并排空污水,对管道进行彻底的清洗和消毒,对于覆盖范围较大的输配水系统,可以采用逐段消毒、冲洗的方式。待各项指标检查合格后方能启用供水。在管道清洗消毒过程中要提醒受灾群众不要使用自来水作为饮用水,可以作为冲洗厕所等用水。

2. 被淹没或损坏的水井。被水淹或损坏的水井修复后必须进行清掏、冲洗与消毒。先将水井掏干,清除淤泥,用清水冲洗井壁、井底,再完全清除污水。待水井自然渗水到正常水位后,用漂白粉或其它含氯消毒剂进行超量氯消毒,并进行再次清洗后使用。

3. 储水和取水容器以及输水管道,在使用或重新启用前应进行全面冲洗和消毒。

二、运转正常的自来水厂的水质处理与消毒。

水厂应根据源水水质变化情况,及时使用或加大混凝剂和消毒剂的使用量,保证出水水质符合GB 5749—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

三、家庭用水的消毒方法。

1. 应优先选择饮用瓶装水。

如无瓶装水,则应煮沸后饮用。

2. 缸(桶)水消毒处理。

若取回的水较清澈,可直接消毒处理后使用。若很混浊,可经自然澄清或用明矾混凝沉淀后再进行消毒。常用的消毒剂为漂白精片或含氯泡腾片。按加氯量4mg/L~8mg/L投药,先将漂白精片或含氯泡腾片压碎放入碗中,加水搅拌至溶解,然后取该上清液倒入缸(桶)中,不断搅动使

之与水混合均匀,盖上缸(桶)盖,30分钟后测余氯含量为0.3mg/L~0.5mg/L即可。若余氯量不符合要求,则应增加消毒剂投加量。缸(桶)要经常清洗。

3. 手压井水的消毒。

消毒方法同缸(桶)水消毒处理。

四、自备水井的消毒方法。

1. 直接投加法。投消毒剂前先测量井水量及计算投药剂量,水井一般为圆筒状,即:井水量(m³)=井水深(m)×3.14×[水井半径(m)]²消毒剂投加量(g)=[井水量(m³)×加氯量(mg/L)]/有效氯含量(%)加氯量应是井水需氯量与余氯之和,根据井水水质,一般清洁井水的加氯量为2mg/L,水质较浑浊时增加到3mg/L~5mg/L,以保证井水余氯在加氯30分钟后在0.7mg/L左右,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水质微生物指标检验。

投加的方法是根据所需投药量,放入容器中,加水调成浓溶液,澄清后将上清液倒入水桶中,加水稀释后倒入水井,用水桶将井水震荡数次,使之与水混匀,待30分钟后即可使用。井水的投药消毒至少每天2次,即在早晨和傍晚集中取水时段前进行。

2. 持续消毒法。

将漂白粉或漂白精片装入开有若干个小孔(孔径为0.2cm~0.5cm,小孔数可视水中余氯量调整)的饮料瓶中(每瓶装250g~300g),用细绳将容器悬在井水中,同时系一空瓶,使药瓶漂浮在水面上下10cm处。利用取水时的震荡使瓶中的消毒剂慢慢从小孔中放出,达到持续消毒的目的。一次加药后可持续1周左右。采用本法消毒,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投加药物,测定水中余氯,余氯量在

0.7mg/L左右。若水井较大,可同时放数个持续消毒瓶。

3. 超量氯消毒法。

先将井水掏干(若井水中检测出致病菌,应先消毒后再掏干),清除井壁和井底的污物,用3%~5%漂白粉溶液(漂白精片减半)清洗后,待水井自然渗水到正常水位后,再按加氯量10mg/L~15mg/L投加漂白粉(或漂白精片)即每吨水加40g~60g漂白粉(有效氯按25%计),浸泡12小时~24小时后,抽尽井水,再待自然渗水到正常水位后,消毒后投入正常使用,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水质微生物指标检验。

五、临时应急供水车辆的消毒。

用于送水的设备,无论是水车、消防车、洒水车、水箱或聚乙烯塑料水桶,在运水前,都必须对盛水容器进行彻底的清洗和消毒,用有效氯500mg/L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冲洗,作用时间30分钟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。待运水的余氯量应保持在0.5mg/L以上,以确保运送水的卫生质量,防止运送的水受到二次污染。

六、饮水安全健康教育。

1. 不喝生水,尽量喝烧开的水、瓶装水、净化设备现场制备或送来的桶装水。

2. 不喝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,不用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漱口、洗菜等。

3. 缸、桶、盆等盛水器具要经常消毒,消毒后用干净的水冲洗。

4. 自觉保护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其周围环境,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、倾倒生活污水和粪便。



大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



蟹都汇
KING CRAB CENTER

《大国品牌》企业

高端中秋礼 就选蟹都汇

专注高端大闸蟹 16 年 全国连锁店超过 500 家



同朔地区所有门店热销中

VIP 400-000-0018 大同热线 0352/5555535 朔州热线 0349/6680550



客服
二维码



大同日报社主管主办 大同晚报编辑部出版 电话:0352-2050272
编辑部地址:大同市御东行政中心21层 22层 邮政编码:037010

承印: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 电话:0352-2429838
广告经营许可证:140200400009 广告热线:0352-5105678 发行热线:0352-2503915

自办发行 全年订价:258元